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就此行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其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天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09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當中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225,000,000股國際

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予以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12,500,000股股份及乙組1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得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

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將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且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以適用者為準），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7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7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mscc.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根據香港公

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不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獲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申請繳款銀行戶口。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獲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退款支票至申請人在給予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退還申請股款之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就此行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其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天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屆

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2座34樓；或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
3.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5.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8.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戶口」及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明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

公佈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並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mssc.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亦將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

一) 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或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理由而並未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將獲退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支票退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申請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電子退款指示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發出，並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

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支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090。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